南昌市青云谱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5年度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职能

南昌市青云谱区工商业联合于1994年成立，主要职能：

（1）参与地方事务和经济、社会重大决策的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

（2）引导会员自觉把自身企业的发展与国家的发展结合起来，把个人富裕与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结合起，把遵循市场法则与发扬社会主义道德结合起来，积极参加国家经济建设，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促进社会全面发展（3）做好工商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

（4）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企业文化建设,提倡爱国、敬业、诚信、守法、奉献，引导会员树立社会主义公私观、信用观、义利观和法制观，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5）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6）引导会员弘扬中华民族美德，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光彩事业，致富思源、富而思进，扶危济困、共同富裕，德行并重，发展企业、回馈社会。

（7）为会员提供信息和科技、管理、法律、会计、审计、融资、咨询等服务。

（8）开展工商专业培训，帮助会员改进经营管理，完善财会管理，照章纳税，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

（9）组织会员举办和参加各种对内对外展销会、交易会，组织会员出国、出境考察访问，帮助会员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10）增进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和世界各国工商社团及工商经济界人士的联系和友谊，促进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的发展，协助引进资金、技术、人才。

（11）为会员提供有关证明，协调关系，调解经济纠纷

（12）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部门组织机构和人员构成情况

2025年末编制人数3人，其中行政编制2人；年末实有人数2人，其中在职人员2人，退休人员1人。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开展党和国家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的宣传和研究；开展商会党建工作；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培训及队伍建设，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培训；非公有制企业维权服务工作；开展“阳光驿道”走访活动；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推进商会建设工作。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区工商联应作为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和纽带，积极参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政策建议和决策参考。区工商联应致力于服务会员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市场信息、人才培训、融资支持等全方位服务，帮助会员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四）当年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南昌市青云谱区工商业联合会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职能，指定办公室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主席任领导小组主任，各处室负责人员任小组成员。

2、制定了区工商联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3、预算绩效工作材料均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日常报送的材料形式规范、内容完整、目录清晰、佐证材料齐全。

4、2025年全年预算数116.99万元，全年安排116.99万元，执行数为76.13万元。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要求，及时地完成单位会计核算并和财政对完账，认真地做好当年部门预算，严格按照资金性质、分功能科目类别、分经济科目、分项目填列，按实际工作开展需要，并经审核。通过对部门预算分析更可以清晰地看到单位资金使用情况，为单位作出决策提供更清晰的数据。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目的和思路。

2025年，在单位的领导下，区工商联根据2025年工作计划及重点的要求，全局共同努力，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新的成就。

2.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区工商联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

3.评价实施过程。

1.核实数据。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25年度和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查阅资料。查阅2025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实地查看。现场查看实物资产等。

4、发放调查问卷。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进行调查。

5.归纳汇总。对提供的材料及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6.评价组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

7.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过严格细致的自评工作，区工商联2025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分为93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评价总体结论

区工商联2025年工作运转正常，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主要工作。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单位决策完成情况

2025年全年预算数116.99万元，全年安排116.99万元，执行数为76.13万元。

（二）单位管理完成情况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考查是否按规定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根据相关通知，对专项资金的管理规范化。按照内部控制要求制定了收支、预算、政府采购、合同、资产等各项管理制度。

②财务监控有效性:考查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和年度绩效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按照要求将有关财务资料进行上报，并针对反馈涉及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三）单位产出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①开展“阳光驿道”走访企业活动2次。通过深入企业了解基层心声，重点听取企业家、企业职工对区委、区政府在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等方面履职尽责情况的意见建议，实现政企互通、互助、互赢。开展“阳光驿道”政银企对接专场活动，推动袁渡商会与南昌农商行达成合作，着力破除我区企业在融资方面存在的堵点卡点难点，推动银行信贷资金直达企业，有力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同时组织“阳光驿道”专场活动暨“税联会企”政企恳谈会，精准推送惠企税费政策，进一步畅通税企沟通渠道，为企业纾困增效、提振信心，有力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②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培训及队伍建设，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培训1次。7月3日联合区税务局召开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会，140余名企业代表参会，税务骨干聚焦“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两大重点，结合企业经营实际解读认定条件、优惠条款及申报流程，通过

实例分析与现场答疑，帮助企业精准把握政策红利。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作为加强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引领的首要任务，积极开展民营经济人士“井冈红”理想信念教育活动，以增强民营经济人士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增强对企业发展的信心。开展企业家培训，结合企业家关注的热点课题，组织短期培训课程，帮助企业提高经营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企业家执委的主观能动性，凝聚智慧，激发活力。

（2）质量指标：培训人数到场率≥90%；完成2025年青云谱区工商联换届工作。

（3）时效指标：各项工作在2025年年底高质量完成。

（四）单位效果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优化营商环境。在政企沟通方面，组织“政企面对面”活动5场次，吸引200余人参与；2025年累计举办、合办惠企政策宣讲会、专题培训8场次，覆盖人数超300人次，发放政策汇编500余册；5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实施首日，青云谱区召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座谈会。

（2）社会效益指标：联合区法院于3月10日组织辖区商会代表召开商会“法企面对面”座谈交流会，就如何以司法之力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座谈交流，现场答疑解惑；在“315”活动期间，联合区法院在商会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普法宣传活动；配合营商办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走访企业9000余户，梳理民营企业诉求18条，协调解决率100%。

（五）社会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工商联会员对开展活动的满意度较高。

五、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有待完善，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有待加强，相关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管理机制还有待加强。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加强监管，做到监管机制环环相扣，不出现断层、漏洞，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附件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单位决策（15分）	单位规划计划（5分）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2.5分）	2.5	①制定中长期规划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依据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单位中长期规划，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中长期规划对单位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2.5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2.5分）	2.5	①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单位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2.5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5分）	2.5	①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能、规划计划具有相关性，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2.5分）	2.5	①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与单位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2.5

	资金配置（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5分）	2.5	①预算内容与单位履职及规划计划匹配，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1
		资金分配合理性（2.5分）	2.5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与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分配结果合理，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1
单位管理（15分）	资金管理（3分）	支出预算执行率（1.5分）	1.5	支出预算执行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财政单位批复的本年度单位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执行率得分=支出预算完成率×总分值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1.5分）	1.5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得0.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得0.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⑤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得0.3分，不符合不得分。	1.5
	预算管理（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1.5分）	1.5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1.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5分）	1.5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单位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1.5
	政府采购管理（3分）	政府采购节支率（3分）	3	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节支率≤100%，得满分；政府采购节支率＞100%，不得分。	3

	资产管理（3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1.5分）	1.5	①没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得0.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未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得0.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得0.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资产处置是否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得0.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⑤有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得0.3分，不符合不得分。	1.5
		固定资产利用率（1.5分）	1.5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总分值	1.5
	组织实施（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3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	3
单位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培训及队伍建设，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培训≥2次（5分）	5	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培训及队伍建设，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培训≥2次，得满分，每少1次，扣1分，次数为0则不得分。	5
		开展“阳光驿道”走访企业活动=3次（5分）	5	开展“阳光驿道”走访企业活动=3次，得满分，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产出质量（10分）	落实省、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100%（5分）	5	落实省、市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100%，得3分，每减少5%，扣0.5分，扣完为止。	5
		培训人数到场率=100%（5分）	5	培训人数到场率=100%，得2分，每减少10%，扣0.5分，回复率在60%以下，不得分。	5
	产出时效（10分）	项目资金及时支付≥90%（10分）	10	项目资金及时支付≥90%得满分，每超出10个工作日扣5分，扣完为止。	10
	产出成本（10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2.5分）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单位确定的单位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单位核定批复的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不得分。	2.5
		“三公经费”控制率（2.5分）	2.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不得分。	2.5

		公用经费控制率（2.5分）	2.5	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变动幅度在15%内得2.5分，变动幅度在15%-35%内得1.5分，变动幅度在35%-50%内得0.5分，变动幅度超过50%不得分。	2.5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2.5分）	2.5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得分=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业务数/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100%×总分值。	2.5
单位效益（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10分）	稳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发展信心（10分）	10	稳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发展信心≥98%，得满分；每少1%扣分2分，扣完为止。	8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助推民营经济发展≥98%（10分）	10	助推民营经济发展≥98%，每少11%扣分2分，扣完为止。	8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企业满意度100%（10分）	10	服务企业满意度100%达到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的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70%的得6分；满意度小于7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10
总分			100		93